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貴喬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16144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090161447A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161447A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各機關(學校)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，應落實考績覈實
考評意旨，評定適當考績等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8月14日部法二字第
1094963072號函辦理(附原函影本1份)。
- 二、為落實考績覈實考評之旨，並維護公務人員之廉能官箴，
各機關(學校)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，對於考績年度內
經查證有後附「受考人考績建議考列丙等事由一覽表」所
列情形者，建議考列丙等，惟機關(學校)仍應本於公務人
員考績法立法意旨，綜合其工作、操行、學識、才能表
現，並與機關(學校)內同官等人員之工作績效相互比較
後，覈實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，並應避免重複考評。
- 三、銓敘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，以及銓敘
部歷次函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，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- 四、檢附「受考人考績建議考列丙等事由一覽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109/08/20


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

